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  
聯絡人：王啓寧  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718  
電子郵件：ning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3000271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2718A\_1130304、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113年3月1日苗文資字第1130002619C號函「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『銅鑼鄉福興村復興路54號宿舍後側建築』拆除現勘」會議紀錄.pdf)

主旨：本縣文化資產現勘案，因會議紀錄郵寄土地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式送達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於公告欄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

花府 113/03/04



1130044198